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寬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彥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聲請狀繕本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）請註明案號股別，避免重覆分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